110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Teams 會議(網址:https://x.chu.edu.tw/2RB27J/)

主席:學務長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紀錄:邱詩卉

壹、主席報告:9月5-6日新生入學指導活動行程於學生手冊P17-18頁,請各單位先行參閱了解。 第一天分兩組分上下午輪流進行複合式災害演練及各項施測,請各系系學會幫忙帶領新生進行。 第二天上午進行認識學校活動-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聘請救國團主持人以活潑方式帶領互動, 並再次宣導暑假期間未上線觀看學習影片之新生能及早完成,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 成各項學習活動;下午則分組進行行政大樓各樓層的闖關活動。

貳、各組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報告(P3-P4)

主席裁示:1.有關就貸及宿舍的申請,麻煩各系主管充份轉達相關資訊。

- 2.9月5日新生入學指導活動需使用電腦教室進行各類施測,請各系轉知任課老師當天電腦教室須提供活動使用。
- 3.宿舍套房今年改為先申請登記、後抽籤之方式進行, 6/21-6/27 為申請登記時程, 6/29 公告抽籤結果,請各系務必向新生傳達相關訊息。

課外活動組報告(P5-P6)

主席裁示:請各系多多幫忙推薦師生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獎勵。

諮商中心報告(P7-P9)

- **主席裁示**:1.就學穩定度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重視的項目之一,請各系宣導大一大二導師進行 輔導工作,以利校務研究中心辯認輔導工作對就學穩定度是否有幫助。
 - 2. 輔導股長之設定訂有相關辦法,請未設定的系所,新學期能幫忙確實設定班級輔導股長(含進修學士班),以利發揮輔導股長之功能。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報告(P10-P13)

主席裁示:1.特殊表現畢業生之遴選為本學期新訂之辦法,未來請各院依辦法推薦。

- 2. UCAN 為校務中長程計畫指標,目前 KPI 未達標,請各系協助通知系上學生上網施測,以利 KPI 能達標。
- 3. 就業情報網、畢業校友網站:請各系多加宣導,使就業情報網利用率能提升。

衛生保健組報告(P14-P18)

主席裁示:第3劑疫苗全校施打率僅1/4,請各單位主管幫忙加強宣導,衛保組會持續定期發通知給各單位轉貼。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報告(P19-P20)

主席裁示:教育部有提供資源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但原民生礙於社會偏見及異樣眼光多 怯於參與,本處將於新學期的全校導師會議加強宣導並說明,請各教學單位及導師 能多多配合協助促進原民生與一般生之交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附件一

說明:為強化學生宿舍菸害防制及提升住宿品質,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本學期有學生投訴教育部,學校對宿舍吸菸管理未積極進行,因此加重 宿舍內吸菸之處罰條款,一經查證屬實即勒令退宿。另品德教育會議決議,刪減校 園吸菸區及撤除教學大樓頂樓吸菸區,朝無菸校園目標推動。

案由二、修訂「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組提案)附件二

說明:為使中華大學大一新生及早適應大學生任,並了解學校發展重點及精神,於新生入學 時予以指導,將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課程納入「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課程,111 學年度起每位新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完成,並列為社會關懷能力畢業門檻內之志工時數。

案由三、修訂「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案,提請討論(就業輔導組提案)附件三。

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宣導事項

- 一、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服務電話:6163)
 - (一)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將於111 年8月1日(日)-9月5日(一) 起開放申請,凡符合減免身分之同學,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完成申請,以利辦理後 續相關程序。(有減免者須先申請減免,餘額再申請就學貸款)
 - (二)就學貸款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通過審核或需補件,<u>未上傳第二聯者視同未完</u> 成註冊。
 - (三) 延畢生及復學生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 111 年 9 月 5 日(一)前至【註冊課務組】開選課證明單→【會計室】開繳費單→至銀行申貸。請各系幫忙提醒延畢生,無須等選課結束才去銀行申貸。
- 二、 弱勢學生助學金(服務電話:6162)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辦日期為:111 年 9 月 5 日(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六) 止,申請已採 E 化申請,請同學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便轉財政部申請家庭所 得查核,相關規定請參閱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 三、 兵役及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服務電話:6291)
 - (一)請服完兵役(包含替代役、補充兵役、分階段服役...)之同學,務必上網填寫「學生 基本資料表」之「兵役資料」,方可申請兵役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 (二)師生若辦理兩天以上之校外隔夜活動,請先上網(學校首頁-各式表單下載系統)下載「戶外活動登錄表」填寫完整後送至教官室備查。
- 四、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服務電話:6262)

本校111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定於111年9月5、6日(一、二)舉辦,請各相關單位參照「學生手冊」規劃之活動時程,配合控留時段及教室、場地,並通知授課老師,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 五、 校園菸害防制要點(服務電話:6289)
 - (一)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咀嚼菸品、攜帶點燃之菸品(包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 亂丟菸蒂等。
 - (二)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者處理如下:
 - 1. 第一次初犯者處以愛校服務2小時。
 - 2. 第二次累犯者處以愛校服務8小時。
 - 3. 第三次以上累犯者, 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 (三)未依規定完成愛校服務申請與執行者,將取締單轉至新竹市衛生局逕行舉發。
 - (四)依菸害防制法規範,室內外違規吸菸者罰鍰2千至1萬元。
 - (五)於宿舍區違規吸菸,除依本要點處理外,另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
- 六、 住宿服務中心宣導事項(服務電話:6166、6168)

- (一) 本學期學生宿舍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一)1200 時關閉,請提醒住宿生依住服中心公告事項辦理。
- (二) 111 學年新生申請、進住宿舍注意事項,請各系協助轉達新生。
 - 1.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運動績優生新生:
 - 111年6月21日(二)0000時至6月27日(一)2400時至新生入口網頁申請床位,6月29日(三)公告電腦隨機篩選結果;6月29日(三)至7月5日(二)完成繳納保證金3,000元,未按時繳款者,視同放棄床位,不得異議。8月17日(三)起至新生入口網頁查詢床位及下載住宿費繳費單,進住前完成繳費。
 - ※註課組於 6 月 16 日(四)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運動績優生新生之「學號」,新生再以學號申請床位。
 - 2.大學分發入學新生:
 - 111 年 8 月 16 日(二)0000 時至 8 月 18 日(四)2400 時至新生入口網頁申請床位, 8 月 19 日(五)公告電腦隨機篩選結果;8 月 23 日(二)起至新生入口網頁查詢床 位及下載繳費單,進住前完成繳納保證金 3,000 元及住宿費,未按時繳款者, 視同放棄床位,不得異議。
 - ※註課組於 8 月 12 日(五)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大學分發入學新生之「學號」,新 生再以學號申請床位。
 - 3.碩、博士新生自 111 年 8 月 1 日(一)起,於上班時間(09-17 時)向住服中心申請; 其他管道入學新生,放榜後逕向住服中心申請床位。111 年 8 月 29 日(一)起,開 放登記候補床位。
 - 4.每學期住宿費用: 男生套房 14,400 元, 女生套房 13,600 元, 男、女生雅房 9,100 元(均不含寒、暑假住宿費)。
 - 5.宿舍進住:111 年9月3、4日(六、日)09-17 時,檢附繳費證明辦理進住。(住宿費為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出示就貸存根聯)。
 - 6.無法使用網路申請床位者,請於上班時間(09-17時)向住服中心申請。聯絡電話: 女宿 03-5186166 男宿 03-5186168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重要活動事項:

| 項次 | 時間 | 事項暨活動 | 備註 | | | |
|----|-------------------|---|-----|--|--|--|
| 1 | 5月~6月 | 協助未通過社會關懷能力畢業門檻之應屆畢業生完成時數,因 5/9 至期末全校採線上上課,志工服務活動銳減,如尚有未通過而會影響畢業同學,請務必至課外組協詢,以免延誤畢業時程。至 6/10 止本組依個案協助完成時數者計有 31 人。 | | | | |
| 2 | 3/21~6/7 | 召開 111-1 第四梯次「校長助理學生團」,共辦理 6 場次。感謝各院 系師長協助推薦及研擬議題相關單位主管師長的協助支持。 | 已完成 | | | |
| 3 | 3/26(六) | 指導參與「11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線上評選,本校由攝影 社榮獲甲等、企管系榮獲佳作獎。 | 已完成 | | | |
| 4 | 4/9~4/10 (六~日) | 指導參與「110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採現場評鑑, 榮獲特殊貢獻獎。 | 已完成 | | | |
| 5 | 4/23~4/24 (六~日) | 志工特殊訓練 ,計6門課程訓練,共150人次參與(協助大四生完成 社會關懷畢業服務時數) | | | | |
| 6 | 4/25 | 全校性活動-校園脫口秀劇場 | 已完成 | | | |
| 7 | 5/5~5/6 | 全校性活動-華大之星歌唱大賽 | 已完成 | | | |
| 8 | 5/9~5/13 (一~五) | 校內社團健檢活動-各社團、系會繳交書審資料至雲端進行評鑑, 評選績優社團如下(依名次予以獎勵金獎勵) 類別 學藝性 康樂性 體育性 服務性 系學會 第一名 攝影社 火舞社 日研社 崇青社 企管系會 第二名 領袖社 競啦社 排球社 心巢小 光電材料工 天使社 程系會 第三名 信望愛 創意彩 田徑社 電腦維 行管系會 「鄭之名」 「東京社」 「東京会」 | 已完成 | | | |
| 9 | 5/25 | 陽光青年熱心服務活動-誠實商店幸福小站開張,藉此平台協助公益 團體義賣,也提供同學二手物品義賣(其所得將捐予本校弱勢生)。 常駐站:活動中心穿廊,也會配合活動分站辦理。 | | | | |
| 10 | 6/3(五) | 1.清明節連假返鄉專車計有 35 位學生搭乘,因交通費上漲,該班車 | | | | |

| | | 仍以原票價收費,不足額協請學生會費支應。 2.端午連假返鄉專車,因疫情全校採全面線上上課,因而停辦。 | |
|----|-------------------|---|-----|
| 11 | 6/6~6/10 (一~五) | 辦理第二十一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採線上投票,計有兩組候選人參選,投票時間於 6/6~6/10 下午 16:00 截止,16:30 於課外組完成開票。由登記 2 號張誠恩,李芷翎參選人當選,敬請各位師長繼續支持指導。 | 已完成 |
| 12 | 6/6(一) | 期末負責人大會完成事項: 1.指導智財權、反毒、菸害及反詐騙宣導 2.畢典校園巡禮活動指導說明 | 已完成 |
| 13 | 6/18(六) | 畢典校園巡禮,請各系會參與(敬請各系協助申請愛系服務時數認列) | 規劃中 |

貳、宣導事項:

- 一、為使學生志工提早與社會服務接軌,鼓勵主動參與校外公益團體之服務,並開放每人予 以認列一項服務,其該項總時數的三分之一。
- 二、依據「志工校園文化實施辦法」之愛系服務,已將原 2-4 小時開放至 2-10 小時,可申請教室及周遭還境之整潔及系服務活動辦理,請各院、系多加安排運用。
- 三、防疫期間,課外組仍受理服務活動申請,唯防疫事項務必依規範執行,本組將加強審核活動申請之類型予以協助指導。
- 四、鼓勵師生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依往例來文時間7月中旬,作業時間至9月初,此期間為暑期,再此先預告以提早準備,申辦作業由課外組負責,敬請師長協助推薦參與,為校爭取更多績效。

該計畫獎勵資格分為:

- 1.志工:連續服務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持有服務績效證書,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制式表單填寫後,申請校印核定)。分別頒給鑽質獎(3000小時)、金質獎(2000小時)、銀質獎(1500小時)、銅質獎(1000小時)及青學獎(學生200小時)。
- 2. **志願服務團隊**:連續服務1年以上,志工人數達10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制式表單填寫後,申請校印核定)。
- 3. **運用單位**: 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並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服務團隊至少滿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彙整至111/6/16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 活動名稱 | 預計場次 | 已辨理場次 | 参加人次 | 滿意度(%) |
|--------------------------|------|-------|------|--------|
| 全校導師會議(111.02.14) | 1 | 1 | 207 | 86.9 |
|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3/14-6/6) | 7 | 7 | 240 | 89.24 |
| 系導師會議(3/14-4/25) | 22 | 22 | 297 | 93.05 |
| 總計 | 30 | 30 | 744 | 89.73 |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 項目 | 說明情形 | | | |
|-------------|---|--|--|--|
| 個案來源 | 新生健檢(21 人)、危機轉介(7 人)、老師轉介(14 人)、 性平轉介(0 人)、轉銜輔導(9 人)、須持續追蹤(17 人) | | | |
| HB HZ VZ TI | | | | |
| 問題類型 | 生活適應(27.07%)、情緒困擾(24.2%)、學習議題(20.96%)、 | | | |
| | 自我傷害(9.61%)、人際問題(6.11%)、家庭關係(5.24%)、 | | | |
| | 自我探索(1.75%)、時間管理(0.87%)、生涯發展(0.44%)、 | | | |
| | 師生關係(0.44%)、感情議題(0.44%) | | | |
| 處理方式 |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 | | |
| 總計 | 68 人 | | | |

2.個別諮商服務

| 項目 | 人數 | 人次 |
|------|----|-----|
| 個別諮商 | 43 | 321 |
| 心理測驗 | 6 | 8 |
| 總計 | 49 | 329 |

(二)團體活動

| 項目 | 預計場次 | 已辨理場次 | 目前參加人次 | 滿意度(%) |
|---------|------|-------|--------|--------|
| 班級輔導 | 開放申請 | 7 | 212 | 84.7 |
| 輔導股長座談會 | 3 | 3 | 105 | 90.5 |
| 心理衛生 | 6 | 5 | 235 | 90.12 |
| 義工培訓 | 8 | 8 | 128 | 86.5 |
| 生命教育 | 6 | 6 | 346 | 96.7 |
| 性別平等 | 5 | 5 | 220 | 97.1 |
| 自殺防治 | 2 | 1 | 60 | 86.11 |
| 總計 | 30 | 35 | 1306 | 90.24 |

(三)資源教室

| 項目 | 預計場次 | 已辨理場次 | 目前參加人次 | 滿意度(%) |
|-----------------------------|------|-------|--------|--------|
| 學生助理人員 | 2 | 2 | 48 | 88 |
| 課業輔導 | 2 | 1 | 20 | 100 |
|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 | 76 | 76 | 530 | _ |
| 其他會議(期初.期末.特 推會、特教訪視、書審) | 3 | 3 | 109 | 98 |
| 工作坊 | 5 | 5 | 97 | 93 |
| 惠贈 | 2 | 2 | 17 | 100 |
| 特教宣導 | 1 | 1 | 50 | 90 |
| 其他(學習獎勵金活動) | 1 | 1 | 76 | 83 |
| 總計 | 92 | 91 | 947 | 93 |

貳、近期重要宣導事項

一、導師工作

(一) 為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110 學年度輔導評鑑新增「績效責任 2.就學穩定促進輔導」。 導師依據校務研究中心評估結果,針對就學不穩定生進行個別化輔導。敬請 109 級 及 110 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管理系統中查詢就學不穩定學生,並將輔導狀況填寫輔導 紀錄表。

- (二) 開放本學期輔導紀錄登入系統:111年2月14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 (三) 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1年5月2日至111年6月18日止。
- (四) 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1年6月13日111至6月17日止。
- 二、諮商中心預約系統

路徑可參考

- (一)請至 http://heartnest.chu.edu.tw/index.aspx 「諮商中心預約系統」預約。
- (二)學校首頁-在校生-校園生活-諮商中心預約系統

學生請按「郵件帳號登入」,再點選學校Gmail信箱登入(帳號為「學號@g.chu.edu.tw」、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需大寫),登入後填妥資料與需求,中心會盡快安排該商時間。



三、輔導股長設定

本學期各系輔導股長設定仍有部分學系未完成,請各系確實協助設定班級輔導股長, 以利發揮輔導股長之功能。

本學期經兩次提醒後尚未設定完成之系所如後所述:電機三甲、資工三丙、工管一乙、建築四丙、資管一乙、資管三甲、資管三丙、資管三丁、資管四甲、資管四乙、資管四丙、企管一乙、企管三乙、外文四甲、餐旅進修一甲、餐旅進修三甲、建築進修一甲、建築進修二甲、建築進修三甲、建築進修四甲, 敬請各學系未來協助確實登錄輔導股長名冊。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

一、 校友服務:

(一)110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每月提供行政會議,請各系定期追蹤。

統計期間為學年度計算,110年學年度截至7/31,目前未達標(低於50%)系所:

電機系、機械系、電子系、生資系、工管系、企管系(原運管系)、工管系(原科管系)、 管院進修學士班、資管系、營管系、行管系。 (統計日期為5/31)

(二)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專用款項募款程序:



捐款資訊系統:https://event.chu.edu.tw/Payment/Donation/donate.aspx , 學校入徑:學校首頁-->畢業校友-->我要捐款-->填寫繳款單

- (三)特殊表現表業生遴選結果:經5/31鄰選會議結果本學年度共有兩位獲選,分別為企業 管理學系-吳中云及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吳依凡。本辦法為110學年度新增,本校為 鼓勵學生培養優良品格,表彰學生正向積極表現,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如各 系所有特殊表現學生,可提前蒐集其優良事蹟於下學期就輔組發放通知時繳交相關資 料進入遴選程序。
- (四)畢業流向追蹤已開跑,畢業滿一年(109)、三年(107)、五年(108),請各系於畢業校友群宣導可自行自校友資訊系統完成問卷填答,或於學弟妹致電時協助完成電訪問卷!

二、 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 (一)因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P16.2:UCAN挺進夢想成就職場計畫-本校大 三UCAN共通職能與專業職能施測率需達72%,目前僅施測率52%。施測率低於50% 系所:機械系、電子系、資工系、行管系、休閒系、會展系。
- (二)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案, 核定申請項目、場次及經費如下表所示,尚有多場次可以申請,歡迎各系洽就輔組 提出申請! 治詢窗口:謝睿庭小姐,分機:6151, E-mail:ting0523@g.chu.edu.tw。

| 石口 | | 111 - | ———————————————————————————————————— | |
|----|-------|-----------|---|------|
| 項目 | 勞動部核定 | 目前各系(已安排) | 已完成辨理 | 參與人次 |

| | 場次 | 申請場次數 | 場次 | |
|----------|--------|---------------|------|------|
| 校園徵才活動 | 1 | 1 | 1 | 2036 |
| 企業參訪 | 17 | 8 | 7 | 242 |
| 就業講座 | 40 | 23 | 23 | 752 |
| 外聘駐點職涯諮詢 | 100 | 19 | 19 | 19 |
| 名人職涯講座 | 1 | 劉品言 111/10/17 | | |
| 共計: | 167 場次 | 52 場次 | 2 場次 | 3049 |

(三)本年度就業博覽會已辦理完成,依上簽奉核將帶班參加本活動之老師列入通過績效 責任4.4名單如下表:

| | 就業博覽會加分老師名單 | | | | | |
|-----|-------------|-----|-----|-----|--|--|
| 馬廣仁 | 吳建宏 | 羅琪 | 廖柏晴 | 王秀媛 | | |
| 謝齊莊 | 胡光宇 | 楊明玲 | 李愷莉 | 邱登裕 | | |
| 張欽智 | 林炳章 | 吳嘉齡 | 陳 莉 | 胡至沛 | | |
| 黄啟光 | 陳春福 | 楊一龍 | 葉嘉楠 | 鄧淑貞 | | |
| 林冠文 | 施雅惠 | 劉立雯 | 黄漢誠 | 吳林全 | | |
| 吳宗矜 | 李欣怡 | 詹宜螢 | 蔡宜穎 | 蔡燿旭 | | |
| 吳哲賢 | | | | | | |

貳、 宣導事項

- 一、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 (一) 就業情報網近來許多廠商刊登職缺資訊,<u>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u>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 https://s.chu.edu.tw/R.aspx?rd=5XYwfo。



(二)職涯諮詢服務:目前尚有多場次可以提供申請,畢業季將近請各系師長多加宣導, 鼓勵畢業生可預約線上職涯諮詢(健檢履歷、面試模擬等相關服務)。詳細說明如 附件海報。

二、 校友服務中心

校友服務中心網頁已上線,入口為學校首頁→畢業校友入口,敬請宣導並推廣各系校友。





職涯諮詢服務 Career Consulting

增強你的求職信心!

防疫期間一率線上諮詢免 面對面接觸!安心求職:



馬上預約!



要畢業了,怎麼辦? 工作百百種哪個適合我?? 履歷丟了怎麼都沒反應?? 接到面試通知了,我該如何準備?



職涯諮詢服務提供:

由專業諮詢師為您解惑,透過諮詢過程,找到你的理想職業!

履歷自傳檢修

求職準備諮詢

面試技巧演練

職涯規劃

UCAN解析

職涯與趣測驗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電話:03-5186151.6150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已完成):

一、衛生保健組活動(已完成):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參加人數 |
|--|------------------|-------|
| 3/26 10:00-15:00 | 愛滋學堂抽抽樂 | 80 人 |
| 4/9 | 擔任招生日醫護組人員 | 250 人 |
| 4/13 9:00-12:00 |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 8人 |
| 4/18 | 班代座談會疫情宣導 | 80 人 |
| 4/19 13:00-16:00 | CPR+AED 訓練活動 | 60 人 |
| 4/20 \ 4/27 12:00-13:00 | ZUMBA 運動課程 | 70 人 |
| 4/23 | 擔任運動績優生醫護組人員 | 50 人 |
| 4/26-5/25 12:00-13:00 每周二、三 連續五週 | 肌力核心運動減重班 | 200 人 |
| 4/27 13:00-14:00 \ 4/28 15:00-16:00 | 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 | 180 人 |
| 5/4 13:00-14:00 \ 5/5 15:00-16:00 | 預防代謝症候群講座 | 176 人 |
| 5/28 \ 5/29 | 擔任大學申請入學醫護組人員 | 200 人 |
| 6/15 |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 8人 |
| 6/18 | 擔任畢業典禮緊急救護站醫護組人員 | |
| | | |

二、【學生緊急傷病及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資料統計自111.2.1-111.6.13):

| 項次 | 內容 | 處理情形 |
|----|---|------------------------------|
| 1 |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意外1件 | 已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處理 |
| 2 |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 意外 18 件,疾病 2 件, 意外身故 0 件。共計 20 件 | 110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 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

三、110-2 衛生保健組活動:

| 5/25 | 10:00-17:00 | 愛心捐血活動 | 請攜身分證或有照片 健保卡 | 行政大樓前 |
|------|-------------|---------------------|------------------|-------|
| 5/25 | 11:00-14:00 |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與諮詢 | 由專人執行 | 衛保組 |
| | 5/26 | 品德教育- 中華陽光助愛出行活動 | 關懷社區生命永 續教育 | 新城社區 |

*因疫情,全校線上授課延至期末,故改於 111-1 辦理

貳、重要宣導事項:

一. COVID-19 注意事項

(一)居家照護環境:確診者應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進行清潔消毒,如家具、房間、廚房,消 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 (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 漂白水 (5,000 ppm)消毒。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如有共用浴廁則每次使用後 要消毒,應針對共同使用之空間或其可能接觸汙染之環境或物品進行清潔消毒,儘量 保持房間通風,如透過開窗、使用空氣清淨機、或電扇等(惟須注意氣流方向)。

(二)垃圾處理及衣物清洗:

- 垃圾應棄置於有蓋之垃圾桶,無需特別分類,垃圾排出前應以雙層垃圾袋包裝, 袋口確實密封,並建議可先靜置 72 小時後交由地方環保單位處理。
- 確診者之衣服、毛巾、浴巾等應與其他同住非確診家人分開清洗,可使用一般洗衣皂加水清洗,並徹底曬/晾乾,或使用烘衣機烘乾。

(三)確診病人注意事項

- 1 以符合 1 人 1 室,且使用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隔離期間不要離開自己房間,由親友準備食物飲水或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協助送餐,不要和家人共餐或共用物品。
- 2 若出現發燒或其他輕微症狀,可以使用退燒藥或預先準備之藥物減緩不適症狀,並適當補充飲水,如有其他症狀或醫療需求,可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居家照護醫療團隊協助安排視訊診療看診,如無法預約視訊診療,可依衛生局規劃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或確診者載送確診者等方式前往就醫,惟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與他人交談,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為確診個案。
- 3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警示症狀時,請立即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生局(所)或撥打 1922。

(四)同住家人或照顧者應注意事項

1.提供確診家人生活所需,協助注意確診家人症狀變化,若出現症狀惡化或前述警示症狀,請立即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生局(所)或 撥打 1922。

- 2.若不得已需與確診家人共用空間或如因同住家人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需進入確 診病患房間時,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且雙方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並於照顧確診者 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即使有佩戴手套,事後 進行清潔消毒。
- 3.確診者使用過的餐具應以洗潔劑清洗,清洗時戴手套,並於清洗完畢後進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 4. 照顧者在照顧期間,亦須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 (五)如未確實遵守各項<u>自主健康管理</u>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58條,將依 同法第67、69條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或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另傳假 新聞最高可罰300萬元。
- (六)各位導師、老師、系助理、同仁好,如果接獲學生診通報資訊,步驟:
 - 1. 請協助成立群組(成員:確診學生、密切接觸者、導師、系助理、系主任)
 - 2. 請確診同學及密切接觸者填表單
 - 3. 群組建立好後請邀請衛保組成員進入群組,以利後續疫調通報,感謝大家協助校 園防疫

(七)通報表單:

1. 中華大學-(COVID-19)自主通報系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a7ak9_SF2O8KylJj-JEofFh59XsQ1k7LZtLzSd-nlimN60w/viewform

- 2. 密切接觸者表單:
 - $\underline{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TM4dIxiLKa1YRwue8iGOoyIr_oh3kkuJXHzEazXs}\\W0Q/edit$
- 3. 新竹市政府居家隔離快篩陽性者通報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J1xcdBgC_be1NCm9IuFFH4Ro81jrBM3hqDGsXfvoWM3ED7g/viewform
- 二. 每周進行新冠疫苗施打率統計,煩請師長協助宣導並轉傳各班 line 群組。

請同學,應盡速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

【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通知】

請最近有接種1、2、3劑疫苗的同學,記得上網填答更新紀錄,謝謝配合!

- (一)請登入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e-Portfolio): https://student2.chu.edu.tw/
- (二)登入後,主書面中點選【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
- (三)依個人【COVID-19 疫苗接種】現況選擇項目,按下【確認提交】即可。

(四)若要更新資料,可選擇【重新提交】,隨時更新個人最新資料。

【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學生人數統計

列印日期: 2022/6/7 上午 10:33:39

| 疫苗接種調查項目 | | 【本國生】 完成率 | 【外籍生】 已回覆人數 | 【外籍生】 完成率 | 【全校】 已回覆人數 | 【全校】 完成率 |
|----------|------|--------------|----------------|-----------|---------------|-------------|
| 未接種疫苗 | 323 | 7.41% | 30 | 5.56% | 353 | 7.21% |
| 已接種疫苗第1劑 | 1998 | 45.86% | 230 | 42.59% | 2228 | 45.50% |
| 已接種疫苗第2劑 | 1007 | 23.11% | 170 | 31.48% | 1177 | 24.04% |
| 已接種疫苗第3劑 | 1029 | 23.62% | 110 | 20.37% | 1139 | 23.26% |
| 總計 (已回覆) | 4357 | 100.00% | 540 | 100.00% | 4897 | 100.00% |

三. 猴痘病毒(Monkeypox virus):

(一)疾病介紹:1958 年猴痘病毒(Monkeypox virus)首次從研究用猴子身上被發現,因此該 病被命名為「猴痘」。

(二)傳播方式:

- 人畜共通傳染:直接接觸感染動物的血液、體液、損傷的皮膚或黏膜而被感染。 食用受感染的動物肉類也是一種危險因子。
- 2. 人傳人:接觸到感染者呼吸道分泌物、損傷的皮膚或黏膜或被污染物品而感染。 飛沫傳播需在長時間面對面接觸情境下較容易發生,因此醫護人員及同住家人都 有較大的感染風險。

(三) 臨床症狀:

症狀與天花相似,但病情較輕微。症狀包括發燒、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淋巴腺腫大(如耳週、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極度倦怠。發燒一至三天後出現皮膚病灶,通常自臉部蔓延致身體其他部位,四肢比軀幹更常見。皮膚病灶出現後會依斑疹(macules)、丘疹(papules)、水泡(vesicles)、膿疱(pustules)階段變化,最終結痂(crust)脫落,嚴重病患疹子數目可達數千,症狀持續 14 至 21 天,致死率低於 10%,大多數個案可於幾週內康復。

(四)預防方法:

- 1. 降低人畜共通傳播風險:前往猴痘病毒流行地區時,避免接觸齧齒動物和靈長類動物以及生病或死亡動物,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才能食用。
- 2. 降低人際間傳播風險:避免與猴痘感染者接觸。醫院照護疑似或確定病例時依循標準防護措施、接觸傳染防護措施及飛沫傳染防護措施。採檢/醫療照護人員建議穿戴手套、隔離衣、醫用口罩、護目裝備(護目鏡或全面罩)。針對陽性個案應啟動接觸者追蹤,並隔離曾接觸之哺乳類動物寵物。
- 3.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應及時就醫,並告知旅遊史與接觸史。

四、登革熱 (Dengue fever)

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請務必持續澈底落實登革熱相關防疫措施,尤其近日氣候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及低壓影響降雨頻繁,加以氣溫偏高,利於病媒蚊生長,請在雨後加強巡檢所屬辦公室與教室周圍之環境盆栽積水,請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記錄備查,持續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環境管理。

- 五、愛滋病防治宣導: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 (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 ★請每日進入學校衛保組網頁「傳染病防治專區」瀏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宣導。
 - ★<u>本校防疫資訊與中央指揮中心同步更新,敬請配合遵照國家防疫政策辦理,並宣導學</u>生。

※相關傳染病資訊:

- 1.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 2.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原民會獎助學金申請執行情況:

1. 申請人數:16位原民生

2. 執行成效:11 位原民生獲得獎助,包括 4 位獎學金,7 位助學金。請各系持續協助鼓勵原民生提出申請,提供原民生穩定就學經濟力支援。

二、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執行情況:

2-6 月份已執行 9 場個別輔導座談會, 11 位原住民生出席。相關輔導資料如下:

110-2 原住民族學生與各系個別座談會輔導彙整表

| 序號 | 系別 | 到場學生 | 學生需求 | 備註 |
|----|-----------|------|----------------|-------------|
| | | 人數 | | |
| 1 | 生物資訊學系 | 1 | 無特別需求 | |
| 2 | 資訊工程學系 | 1 | 無特別需求 | |
| 3 | 行政管理學系 | 2 | 無特別需求 | |
| 4 |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 1 | 無特別需求 | |
| 5 | 應用日語學系 | 2 | 需協助愛校服務時數 | 已提供相關 諮詢 |
| 6 | 土木工程學系 | 2 | 需協助原住民特考諮詢 | 已辦理相關 活動 |
| 7 |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 2 | 須提醒申請獎助學金及申請減免 | 已協助辦理 |

請未辦理個輔座談的系所,持續聯絡關懷了解原民生的各項需求,提供原民生就學穩定的各項資源。

110-2 學期輔導評鑑加分老師名單

| 系名稱 | 主任/導師 | | | | |
|-----|-------|-----|-----|--|--|
| 生資系 | 黄俊燕 | 張慧玫 | | | |
| 光電系 | 林育立 | 黄俊燕 | | | |
| 應日系 | 魏志珍 | 陳瑞玲 | | | |
| 土木系 | 李煜舲 | 范德威 | | | |
| 建築系 | 蔡宜穎 | 閻克勤 | | | |
| 會展系 | 詹宜螢 | 林炳章 | | | |
| 工管系 | 馬恆 | 莊恬晞 | | | |
| 行管系 | 張筵儀 | 陸家珩 | | | |
| 資工系 | 石昭玲 | 王俊鑫 | 梁秋國 | | |

三、友善族群校園活動執行情況:

1. 課程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

110—2 通識人文涵養「阿美族文化與社會」課程,辦理「阿美族傳統藝術文化樂舞活動—樂系列《勇士歌》,共 32 位學生、1 位原住民職員、及 1 位非原住民教師參加。學生包括 1 位原民生, 29 位非原民生人,外籍生 2 人參加。

- 2. 族語認證:行管系大四生鄭同學,111年2月14日取得排灣族語中級認證。
- 3. 職涯輔導座談暨多元文化活動辦理: 04/20(星期三)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及名人講座-邀請新竹市政府民正處原民科科長李 雅玲,「原住民特考經驗分享」,提供並分享原住民公職考試暨生涯規劃經驗,原民生
- 4. 05/23(星期一),辦理「原民生與學務長座談」暨諮詢委員林柏叡老師分享原住民餐廳創業經營及對原鄉部落推廣活動經驗。5位原住民學生參加。
- 5. 辦理職涯輔導暨原住民飲食文化體驗活動: 原住民「原民 IN 感職系列活動-原住民風味餐執業分享+手作(小米醃肉+苦盡甘來小 魚乾),5位原民生、4位教職員,推廣校園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活動,增進本校教職員 生對原住民文化的學習。

貳、 宣導事項:

原住民學生輔導策略說明—「注重原民生的心聲」減少「族群偏見方面」 請見《110-2 導師手冊》第 104 頁

6位、1位非原民生及2位教師參與各項活動。

「從事原民生相關事務之行政人員與教師,宜擴展視野,從文化地圖角度,衡量自身的文化經驗,和接受服務的學生的文化背景的差異,了解學生的想法和行為背後存在的意涵,才能讓學生感受到有溫度的對待。」

請各系持續協助關懷原住民學生,給予原民生穩定就學的支持力量。

案由一、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修正,如附件。(生輔組提案)

說明:為強化學生宿舍菸害防制及提升住宿品質,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條目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二條 違規處罰 增加條文 |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 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 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 退還。 | 無 | 為強化學生宿 舍菸害防制, 新增條文。 |
| 第十三條 安全管制 規定事項 |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 (假日值班教官) 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 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直至 是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 與 是 上述規定者依 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辦法第十二條第時 以 開 放 時 間 及 規 定 另 行 公 告 之 。 |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重至 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者依 理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 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辦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 規定另行公告之。 | 住服中心假日 已有管理人員 值班,無需值 班教官核准。 |
| 第十三條 安全管制 規定事項 | 五、除 小型收錄音機、 電鬍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 器外,寢室內不得使用及 置放電冰箱、電爐、電熱器、電視機、 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 爐、電烤箱、電鍋、烤麵包機、 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 力、放置高耗電(500W以上)、 有 安全<u>顧</u>慮之電器。 | 五、除小型收錄音機、電鬍刀、吹風機、檯燈、電腦外,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冰箱、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電烤箱、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電器。 | 以正面表列方 |
| 中華生宿出土 | 1-1 借用鑰匙 <mark>或刷卡</mark> 逾規定次數達 3 次者或時間超過 30 分鐘。 | 1-1 借用鑰匙逾規定次數達 3 次者或時間超過 30 分鐘。 | 文字修訂 |
| 中華 生 宿 生 岩 担 却 表 | 5-4於宿舍內飲酒 <u>或擺放含酒精飲料</u> 者。 | 5-4 於宿舍內飲酒者。 | 文字修訂 |
| 中華大學 學生宿 親 却 表 | 5-10 於宿舍區吸菸(含電子菸)或隨 意丟棄菸蒂者(吸菸者依本校校 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不得 註銷扣點紀錄)。 | 5-10 於宿舍區吸菸(含電子菸)或隨 意丟棄菸蒂者(吸菸者依本校校 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不得 註銷扣點紀錄)。 | |

| 中華大學學規和點 | | | 原 5-10 項加 重扣點 |
|----------|--------------------------------|----------------------------|------------------|
| 中學生宿知表 | 輔导貝及佰目曾目冶幹部依本 校學生宿全住宿管理辦法之答 | 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依本校學生宿全住宿管理辦法之管 | 原條文序號往 後調整 |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公佈日期:111年06月 日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A1-2-101

頁次:24

本辦法於89年06月訂定、簽核、公告實施 91年06月05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4年06月22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5年06月28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96年03月21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96年11月21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97年05月21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98年05月27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 100年03月23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八次修訂 100年11月30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九次修訂 101年03月21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次修訂 101年05月30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一次修訂 102年05月29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二次修訂 105年09月21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三次修訂 105年12月21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四次修訂 106年05月24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五次修訂 106年11月29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六次修訂 107年09月19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七次修訂 109年05月27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八次修訂 111年06月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九次修訂

膏、目的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宿舍床位申請、進住、退宿、生活輔導、管理、繳費、修繕、災害應變演練

參、權責單位

- 1、生活輔導組(宿舍床位申請、進住、退宿、生活輔導、管理、災害應變演練)
- 2、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修繕)
- 3、會計室、出納組(繳費)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文件編號:CA1-2-10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 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住宿學生應組織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簡稱宿自會),以規範生活、推行自治、反映意見、 爭取福利並協助宿舍之管理,宿自會幹部甄選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 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規劃、督導,生活輔導組(以下稱生輔組)執行與指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協助管理,並請軍訓室提供協助,以完成下列各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
- 二、維護學生宿舍住宿之秩序。
- 三、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溝通,以了解學生生活需求;協調並反映意見,以改善住宿環境。
- 四、制定宿舍複合式防災(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並處理宿舍緊急、偶發事件。
- 五、管理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彙整各項設備修繕之申請,以維護學生住宿 之品質。

六、法規之宣導、傳達,有關表冊之彙整、陳報。

- 第二章 住宿申請、分配及補位
- 第五條 學生住宿申請、床位分配及補位作業,由生輔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公告辦理,申請 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時間另行公告)依公告辦法申請住宿;舊生住宿申請,依公告之宿舍配 置及床位供給狀況提出申請及參加抽籤。
 - 一、本校學生申請住宿前應先完成簽署「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優先分配床位。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達 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
 - 3、居住國外之僑生、外籍生(需繳交護照影本)。
 - 4、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 5、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需繳交醫生證明)。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公佈日期:111年06月 日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A1-2-101

頁次:26

6、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需繳交簽核之影本)。

- 7、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
- 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學(新)生手冊規定申請,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保障住宿 資格。
- 四、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 五、合於以上條件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權。
- 六、所有住宿床位由生輔組統一分配。
- 七、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始保有床位。
- 八、自正式上課日(以學校行事曆為依據)起,本校學生(含隨班附讀生、學分班),得於學期間隨時辦理登記補位進住空床位。
- 九、學生經核准住宿,即須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外, 其餘情況概不退費。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 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 不退費。

第三章 繳費規定

- 第六條 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 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 理。
- 第七條 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並繳清住 宿期間所衍生之費用),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至生活輔導組繳交『貸款申請書』,以繳費 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八條 進住

- 一、每學年完成床位抽籤作業後,中籤而不住宿者(含優先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 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
- 二、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需經權責長官核准。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 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
- 三、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進住宿舍時應立即清點檢查設施是否完整堪用,入住後若有遺失、損壞,應照價賠償。(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頒)
- 四、分配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A1-2-101

公佈日期:111年06月 日

頁次:27

五、宿自會及宿網會學生於開學前乙週可提前進住以協助開學進住相關事宜,不另收費。 第九條 至註冊截止時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床位調整

- 一、宿舍床位調整,於開學後一週內向住服中心提出申請,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爾後因個人因素再行調整宿舍床位者,須親自至住服中心辦理,並交付作業費每人每次200元。
- 二、為使寢室床位合理分配使用或因緊急事件(因應法定傳染性疾病、受傷行動不便等)須 調整床位時,得由生輔組長同意後執行。

第十一條 退宿

- 一、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退學或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得申 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後,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
- 二、學期中退宿學生應至生輔組住服中心繳回鑰匙(含鑰匙鍊),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依 規定賠償。
- 三、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清潔,由 室長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 四、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住服中心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保證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生輔組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惟因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屋困難情況下,可簽請並經同意後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 六、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刻遷離宿舍,如仍在宿舍滯留不去者,依相關規定 議處。
- 七、全學年(含寒暑假)住宿學生如下學期不續住,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暑假配合暑 修退宿時間辦理退宿。

第五章 住宿規則

第十二條 違規處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公佈日期:111年06月 日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A1-2-101

頁次:28

宿費二倍。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 200 元。 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 (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之罰款。

-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 償責任。
-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500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 保證金不予退還。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第十三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 五、除電鬍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寢室內不得使用及<u>放置高耗電(500W</u>以上)、有安全顧慮之電器。
-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公佈日期:111年06月 日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A1-2-101

頁次:29

十二、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事故時,生輔組成員、舍監、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第十四條 門禁、會客及外宿規定

- 一、門禁實施方式
- (一)男女宿採系統管制,限本校該棟(樓)住宿生進出,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嚴禁私自 將門打開,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
- (二)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二、會客規定

- (一)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會客時間以60分鐘為限。
- (二)宿舍內晚間九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
- (三)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
- (四)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前先向管理員登記,並需穿著外賓背心。
- (五)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 (六) 會客應在交誼廳內會晤,不得進入寢室。
- (七)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 三、外宿規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以利了解外宿動向。
-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但住服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經一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六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
-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逾期不賠償者,得勒令退宿。
- 三、每人每學期借用鑰匙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0 分鐘。

第十七條 考核與獎懲

- 一、為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安寧、衛生,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違規者扣點或愛舍勞動服務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 各款情形者,由住服中心、生輔組輔導人員或教官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11 年 06 月 日

頁次:30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生輔組審核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

- 三、住校學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扣點外,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另行議處。
- 四、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各輔導教官、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宿舍,遇有 違規情事者,得以書面簽報生活輔導組據以記點,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
- 五、住宿期間違規扣點依「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辦理,扣點達十點(含) 者應予勒令退宿,扣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 六、住宿期間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者(該項扣點達5點),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分。
- 七、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受申誠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二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受勒令退宿者,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實做,則註銷其處分並恢復學校宿舍申請資格。

第六章 暑期住宿

第十八條 暑期住宿相關規定

- 一、申請暑期住宿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辦理完畢。
- 二、需於暑假期間住宿者,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按指定寢室住宿,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 三、新學年已獲分配床位者,在新學期宿舍進住前,不得將物品存放於新床位或寄放於住服中 心。
- 四、暑假期間已分配新學年床位之寢室,至宿舍開放前(開放日期見學校行事曆),一律上鎖,不得隨意開啟或進入,其餘寢室一律淨空。
- 五、校內、外社團活動借用學校宿舍,一律以公文或簽呈,經校方核准。
- 六、暑期住宿各項規定均與學期中相同。
- 七、暑期住宿時間自第二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日後一週起至暑修結束止,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 班日辦理。

第七章附則

第十九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因逾期導 致個人權益喪失者,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影響他人權益。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公佈日期:111年06月 日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A1-2-101

頁次:31

第二十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生輔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 (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

第二十一條 凡因吸毒、濫用藥物、竊盜、酗酒、滋事、賭博、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 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1.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
- 2.中華大學學生複合式防災(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
- 3.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4.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

柒、申請表單

- 1.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 2. 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 編號 | 違規行為 | 扣點數 | 備註 |
|-------|---|-----|----|
| 1-1 | 借用鑰匙 <u>或刷卡</u> 逾規定次數達 3 次者或時間超過 30 分鐘。 | 1 | |
| 1 1-7 | 外賓未依規定穿著背心或逾時會客,外賓(屬住宿生)及受訪者 均扣點。 | 1 | |
| 1-3 | 於宿舍寢室門板及內外牆壁打釘塗畫貼未經核准之物品。 | 1 | |
| 1-4 | 離開寢室未關閉電源。 | 1 | |
| 1-5 | 違反公共設施或空間使用規定者。 | 1 | |
| 1-6 | 於寢室外或宿舍公共場所放置個人物品、垃圾、晾曬衣物。 | 1 | |
| 1-7 | 隨意亂丟垃圾者。 | 1 | |
| 2-1 | 使用公共區域破壞整潔或將物品(如交誼廳桌椅等)私自攜出。 | 2 | |
| 2-2 | 於宿舍喧嘩、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 | 2 | |
| 2-3 | 於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 雨傘、垃圾、盆栽等),妨礙出入和逃生者。 | 2 | |
| 2-4 | 未經同意擅入他人寢室者。 | 2 | |
| 2-5 | 宿舍公共場合穿著過於暴露,妨害他人等行為。 | 2 | |
| 2-6 | 未按規定使用冰箱。(使用規定由宿自會定訂、公告) | 2 | |
| 3-1 | 於宿舍內(含庭院)飼養或餵食動物者。 | 3 | |
| 3-2 | 未經當事人同意翻動他人物品者。 | 3 | |
| 3-3 | 違規行為屢勸(2 次含)不聽者。 | 3 | |
| 3-4 | 兩人同睡一張床有曖昧行為者。 | 3 | |
| 3-5 | 違反宿舍用電規定未釀成災害者。 | 3 | |
| 4-1 | 破壞宿舍設施。 | 4 | |
| 4-2 | 私打寢室鑰匙。 | 4 | |
| 4-3 | 蓄意破壞宿舍秩序者。 | 4 | |
| 4-4 | 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 | 4 | |

| 編號 | 違規行為 | 扣點數 | 備註 |
|-------------|---|-----------|----|
| 5-1 | 於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活動者。 | 5 | |
| 5-2 | 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未釀災害者。 | 5 | |
| 5-3 | 私自更換寢室或床位者。 | 5 | |
| 5-4 | 於宿舍內飲酒 <u>或擺放含酒精飲料</u> 者。 | 5 | |
| 5-5 | 偷窺他人隱私者。 | 5 | |
| 5-6 | 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 5 | |
| 5-7 | 宿舍內打麻將等無涉賭博之類似行為。 | 5 | |
| 5-8 | 對師長、宿舍管理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之輔導探訪, 有拒絕、不禮貌、不服從、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5 | |
| 5-9 | 寢室內有菸蒂或明顯菸味(吸菸者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 點處理;無人承認吸菸者,同寢室均扣點。均不得註銷扣點紀 錄)。 | 5 | |
| 7-1 | 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經查獲屬實者。 | 7 | |
| 7-2 | 除實施緊急疏散避難外(含演練),無故打開宿舍區逃生門,觸發警報器者。 | 7 | |
| 10-1 | 於宿舍內有賭博、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者。 | 10 | |
| 10-2 |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 10 | |
| 10-3 | 宿舍內欺侮(霸凌)同學情節重大或發生鬥毆者。 | 10 | |
| 10-4 | 於宿舍內酗酒或滋事情節重大者。 | 10 | |
| 10-5 | 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逾期不賠償且無悔意者。 | 10 | |
| 10-6 |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者。 | 10 | |
| 10-7 | 有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行為者。 | 10 | |
| <u>10-8</u> | 於宿舍區吸菸(含電子菸)或隨意丟棄菸蒂者(吸菸者依本校校 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不得註銷扣點紀錄)。 | <u>10</u> | |
| 10-9 | 不聽從師長、宿舍管理人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依本校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之管理,涉及恐嚇、暴力、態度傲慢者。 | 10 | |
| 說明: | | | |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註

- -、凡違規扣點達8點即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家長知悉,協同加強輔導。
- 二、凡違規扣點達(含)10點即勒令退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在學住宿期間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扣點達 5 點者),雖完成愛舍服務實做註銷扣點記錄,如 再犯則加重 1/2 扣點處分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四、違規行為:扣點 10 點為情節較重者;扣點 5-7 點為情節較輕者;扣點 2-4 點為情節輕微者。
- 五、宿舍公共空間(如交誼廳),使用完畢需打掃乾淨設備擺設整齊,如違規依規定扣點,達三次者 則取消該公共空間使用權。
- 六、違禁物品應依每學期關舍公告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應罰清潔費新臺幣1,000元。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附件二

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本同意書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學生姓名 | 學號 | 性 | 別 | □男□女 | 系級 | |
|--------------|--------------|---|---|------|----|--|
| 手機電話 | 戶籍地址 | | | | | |
|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 | 静 | 係 | | |

- 一、本校為確保學生宿舍住宿安全與安寧,輔導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與自我管理之目標,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與本同意書。
- 二、本人申請住宿同意遵守「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三、本同意書之終止
 - (一)未申請到宿舍床位。
 - (二)住宿期間申請退宿經核准並辦妥相關退宿手續及於期限內搬離宿舍。
 - (三)住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並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
- 四、遇有重大傳染性疾病,須配合學校實施搬遷,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五、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
- 六、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始保有床位。
- 七、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 准退宿,得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
- 八、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 證金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九、違規處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500保證金(含鑰匙、IC卡),離校時退還。
-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500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
-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 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 十、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私人物品未清除、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 者視同廢棄物,由校方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 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 十一、為確保住宿安全及協助學生養成正常作息,住宿生需刷卡感應方能進入宿舍,凌晨01:00-05:00宿舍實施斷網。
- 十二、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訪客須於晚間9時前離開宿舍。
- 十三、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
- 十四、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 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同意書第九點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 (五))除電鬍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寢室內不得使用及放置高耗電(500W以上)、有安全顧慮之電器。
 -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 (十二)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事故時,生輔組成員、舍監、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 部得協同教官,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 十五、如有重大違規行為,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 十六、違反住宿管理辦法一次扣 10 點或累計達 10 點者,即勒令退宿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 十七、住宿報到時,憑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單據領取寢室鑰匙。
- 十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
- 2.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地區:本校將於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
- 3.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
- 4.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電話 03-5186166-68)。

CA1-4-004-B

案由二、修訂「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課外組提案)

說明:為使中華大學大一新生及早適應大學生任,並了解學校發展重點及精神,於新生入學時予以 指導,將大學之道愛校基礎訓練納入「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

「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15 D | 为工从与士 | 田仁万十 | 24 nD |
|--|--|--|--|
| 條目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説明 |
| 伍、內容 第三條 | 第三條 凡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應完成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課程,以了解學校發展重點及精神,彰顯中華大學「陽光、創新、π中華」的辦學特色。 | 無 | 新增條文 |
| 伍、內容 第 <u></u> 第 第 第 9 1 1 1 1 1 1 1 1 1 1 | 志工服務活動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1. 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完成「陽光、創新、π中華」三個單元(共十項子單元)自我學習課程,並完成測驗與回饋事項,認證訓練時數2小時。 | 志工服務活動實施方式,說明如 下: | 增修條文第四條第1款 |
| 伍、內容 第 <u>一四條</u> | (一) 下列雨種服務活動原則上 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完成。 1.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依內政 一部所訂課程規範,共六門課 一程,於新生訓練期間由學務處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延聘師資辦 一理,每人至少需完成「志工新 一時代的服務觀」或「志工服務 一經驗分享」1 門課程,計 2 小 一時。其餘課程自由參加,每完 一成一門課程,可加計志工服務 一活動 2 小時。 2. 愛系服務活動:每人至少完 成至 10 小時 | (一)下列兩種服務活動原則上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完成。 1.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依內政部所訂課程規範,共六門課程,於新生訓練期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延聘所資期時所入至少需完成「志工服務經驗分享」1 門課程,計 2 小時。其餘課程自由參加,每完成一門課程,可加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 2. 愛系服務活動:每人至少完成2至10 小時。 | 一、修訂條文,配合 學之道愛校訓練歷之,將原志工 與課程2,將原志工 與課程2,將原志工 與課程2,將 與課程3 無課程3 無課程3 無課程3 無課程3 無 與至第四條 等 3 款、甲 二、條目順修 |
| 伍、內容 | 3.下列五種服務活動:每人至少 | 3.下列四種服務活動:每人至少 | 一、原第四條第 1 款 |

| <u>第</u> 四條 <u>3</u> . | 完成6至14小時。 甲、志工訓練課程:依內政部所 訂課程規範,由學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延聘師資辦理「志工新時代的服務觀」或「志工服務經驗 分享」相關6門課程,完成其中 一門課程,加計志工服務活動2 小時。 平乙 | 完成 6 至 14 小時。 甲、乙、 丙、 丁、 | 移至第四條第 3 款、甲 二、條目順修 |
|---------------------------|---|--|---------------------------|
| 伍、內容 第 四 五條 | 為鼓勵本校學生獲得內政部志工手冊,凡自願參加本校舉辦志工訓練者,每完成一門課程,加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並可折抵共計 14 小時之 第四條 第 <u>3</u> 款所規定之活動。 | 為鼓勵本校學生獲得內政部志 工手冊,凡自願參加本校舉辦志 工訓練者,每完成一門課程,加 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並可 折抵共計 14 小時之第三項第 (二)款所規定之活動。 | 一、修訂條文 二、條目順修 |
| 第五六條 | | | 條目順修 |
| 第六七條 | | | 條目順修 |
| 第七八條 | | | 條目順修 |

 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文件編號: CA2-2-004

 広布日期: 107年 09月19日
 東次:

99 年 04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99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9 年 09 月 2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7 年 06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11年00月00日學務會議通過

膏、目的

使本校學生達成社會關懷能力與養成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良好心態。

貳、範圍

志工活動方式與文化推展

參、權責單位

- 1.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參與志工。
-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使本校學生能達成社會關懷能力的基本要求,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訂定「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 18 小時的志工服務 活動方得畢業。
- 第三條 凡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應完成大學之道愛校 學習課程,以了解學校發展重點及精神,彰顯中華大學「陽光、創新、π中華」的辦學特 色。
- 第四條 志工服務活動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 1. 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完成「陽光、創新、π中華」三個單元(共 十項子單元)自我學習課程,並完成測驗與回饋事項,認證訓練時數2小時。

- 2. 愛系服務活動:每人至少完成2至10小時。
- 3. 下列五種服務活動,在畢業期限前總計至少完成6至14小時。
 - 甲、 <u>志工訓練課程:依內政部所訂課程規範,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延聘師資辦理</u> 「<u>志工新時代的服務觀」或「志工服務經驗分享」相關6門課程,完成其中一門</u> 課程,加計志工服務活動2小時。
 - 乙、一系一德鄰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指定認養政府機關或非營利事業機構之志工服務活動。
 - 丙、服務學習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所配合的服務活動陽 光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安排之陽光志工服務活動。
 - 丁、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可分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服務、帶動中小學及政 府機關舉辦之志工服務等五種類型。
 - 戊、書院服務活動:參與書院所規劃之服務活動。
- 第五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獲得內政部志工手冊,凡自願參加本校舉辦志工訓練者,每完成一門課程, 加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並可折抵共計 14 小時之**第四條**第 **3** 款所規定之活動。
- 第六條 凡完成本校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造冊, 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
- 第七條 為落實推動本校志工校園文化,不提供完成校外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或志工特殊訓練抵免 作業。
-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 1.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 2. 附件-志工服務活動作業流程與說明。

使用表單

- 1. 志工服務活動系所單位公告申請表
- 2. 志工服務活動社團公告申請表
- 3. 志工服務出席簽到表
- 4. 志工服務反思回饋表
- 5. 志工服務活動成績表
- 6. 志工服務活動保險名單

案由三:修訂「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案,提請討論(就業輔導組提案)

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 條目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2條 |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10 學年度起之 應屆畢業生 當學年度畢業生。 |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10 學年度起 之應屆畢業生。 | 明確定義辦 法適用對象 |

製定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

友服務組

公布日期:111 年 05 月 10 日

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 CA4-2-007

頁次:1

111年04月06日 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0月00日 第x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培養優良品格,表彰學生正向積極表現,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10 學年度起之當學年度畢業生。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內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即具有被推薦資格。

- 一、態度積極進取,能克服自身條件或環境之劣勢,並有優秀表現者。
- 二、展現良好品格,能長期主動協助他人、關懷社會,或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
- 三、其他特殊表現足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楷模,並經學系推薦者。

被推薦人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

被推薦人若曾獲選陽光青年前25名者,可提供佐證資料以做為遴選時之考量。

第四條 特殊表現畢業生依下列方式推薦與遴選。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經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通知各學系徵求推薦。
- 二、各學系於期限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若有符合條薦人選,再以「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CA4-4-004)」提出推薦。
- 三、被推薦人經遴選委員會議討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始得當選特殊表現畢業生。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組成。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 主席,相關行政業務由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

第六條 特殊表現畢業生選出後,由校長於當學年之畢業典禮頒獎及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無。

使用表單: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

110 學年度第五次學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午10:00

(線上會議,依系統出席報告彙整

地點:Teams

| 單位 | 簽名 | 單位 | 簽名 |
|---------------------------|--------|-----------------------|---------|
| 主席 | 閻克勤 | 人文社會學院 應智商務學程 | 簡曉花 |
| 教務長 光電系、光機電學程 | 林育立 | 行管系 | 張筵儀 |
| 總務長 | 周侑平(代) | 應日系 | |
| 圖書與資訊處 | 李慶霖 | 外文系、語言中心 | 劉立雯 |
| 國際處 | 解鴻年 | 人社會進修學士班 | 胡至沛 |
| 資電學院 | 請假 |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學程 | 張馨文 |
| 資工系 | 石昭玲 | 餐旅系 | 鄧維兆 |
| 電機系 | 蘇建焜 | 會展系 | 詹宜螢 |
| 機械系 | 葉明勳 | 休閒系 | |
| 生資系 | 黄俊燕 | 創產學院 | 李奕樵 |
| 電子系 | |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 | 李之中 |
|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大學管理學程 | 裴文 | 通識教育中心 | 梁美惠 |
| 工管系 | 馬恆 | 體育組 | |
| 財管系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 陳柏琪 | 生輔組 | 劉志偉 |
| 國企系 國際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江怡慧 | 課外組 | 鄭漪芝 |
| 企管系 | | 諮商中心 | 林鑫琪 |
| 資管系 舊金山大學資訊學程 | |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 林姿瑩 |
| 建築學院 | 何明錦 | 衛保組 | 裴蕾 |
| 建築系 | | 原資中心 | 陳瑞玲 |
| 景觀系、工設系 | 陳湘媛 | 軍訓室 | 劉志偉 |
| 土木系、營管系 | 李煜舲 | 學生會代表 | 盧昱達、張誠恩 |
| 建築與設計學院 進修學士班 | 陳天佑 | 學生議會代表 | 徐思玉 |
| | | 宿自會學生代表 | 魏心怡 |